



#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2022

##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獨立審閱報告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其他資料	1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主席)

(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布錦喜先生

(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 執行董事

鄭德源先生

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

(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鄭曉東先生

(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曾思豪先生

(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吳展鴻先生

(於2022年4月6日不再擔任主席，  
並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梅以和先生

(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羅永德先生

(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余國輝先生

(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關志康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李廣澤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

(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陳向榮先生(於2022年4月6日辭任)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伍庭安女士

(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 合規主任

鄭德源先生

(於2022年10月15日獲委任)

吳展鴻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鄭德源先生

(於2022年10月15日獲委任)

鍾喬濱先生

(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陳向榮先生(於2022年4月6日辭任)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吳展鴻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伍庭安女士

(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陳沛衡先生

(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余國輝先生

(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袁靖波先生

(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梁家駒先生

(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關志康先生

(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李廣澤先生

(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余國輝先生(主席)

(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陳沛衡先生

(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梅以和先生

(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袁靖波先生

(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梁家駒先生

(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關志康先生

(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李廣澤先生

(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陳沛衡先生(主席)

(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梅以和先生

(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余國輝先生

(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袁靖波先生

(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梁家駒先生

(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關志康先生

(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李廣澤先生

(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 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 股份代號

8035

## 獨立審閱報告

# mcm

McM (HK) CPA Limited

### 致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至12頁的季度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董事須負責編製及列報此等季度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季度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季度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一切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季度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2022年11月14日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7,035	137,791	379,079	400,064
銷售成本		(97,012)	(114,985)	(326,119)	(337,128)
毛利		20,023	22,806	52,960	62,936
利息收入		723	720	2,169	2,160
其他收入		1,555	28	3,609	34
其他收益或虧損		(706)	(68)	(850)	6,642
行政開支		(15,584)	(15,220)	(45,678)	(43,99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	(420)	-	(1,0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81)	(144)	(538)
融資成本		(1,626)	(1,358)	(4,119)	(4,12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040	100	668	(310)
除稅前溢利		5,425	6,507	8,615	21,803
所得稅開支	5	(1,469)	(884)	(2,057)	(3,040)
期內溢利		3,956	5,623	6,558	18,763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313	(2)	276	(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269	5,621	6,834	18,68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53	5,210	7,113	18,070
非控股權益		503	413	(555)	693
		3,956	5,623	6,558	18,76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66	5,208	7,389	17,993
非控股權益		503	413	(555)	693
		4,269	5,621	6,834	18,686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0.58	0.87	1.19	3.01
每股盈利					
— 攤薄(港仙)		0.58	0.87	1.19	3.0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627)	1,112	(2,287)	74,270	1,886	76,1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6	-	7,113	7,389	(555)	6,834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144	-	144	-	144
購股權失效	-	-	-	-	-	(532)	532	-	-	-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351)	724	5,358	81,803	1,331	83,134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21)	493	(19,625)	56,519	1,111	57,6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	-	18,070	17,993	693	18,686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538	-	538	-	538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98)	1,031	(1,555)	75,050	1,804	76,854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 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原先由本集團當時的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於2015年7月1日前於香港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股東)金額為4,658,000港元的款項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透過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ii)提供配套物流服務；及(iii)電子商務、包括通過網上平台買賣消費品及提供履行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持續經營的基準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78,4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其已計及就銀行借款對若干財務契約作出的短期調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的未動用短期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其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0,488	44,965	98,796	127,608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0,032	25,705	83,495	76,531
物流服務收入	40,384	28,500	100,607	82,426
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收入	36,110	38,597	96,090	113,212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子商務貿易服務收入	21	24	91	287
	<b>117,035</b>	137,791	<b>379,079</b>	400,064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469	884	2,057	3,040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6.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以及有關期間內600,000,000股(2021年：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計算。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453</b>	5,210	<b>7,113</b>	18,07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股份加權平均數	<b>600,000,000</b>	600,000,000	<b>600,000,000</b>	600,000,000
攤薄影響 — 股份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901,263	—	1,780,94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 股份加權平均數	<b>600,000,000</b>	601,901,263	<b>600,000,000</b>	601,780,949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攤薄影響。

## 7. 股息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21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0年在香港創立，一直在物流行業深耕細作。作為一家根深蒂固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艙位，並將此等艙位向直接船公司或轉售予代表船公司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至為直接船公司客戶，而我們藉著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將其貨物從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以解決其需要。我們在亞洲的地區特別成功，例如孟加拉、斯里蘭卡以及湄公河沿岸各國，譬如泰國、柬埔寨及越南。期內，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合共佔總收益的約48.1%。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自2019年起，我們已進一步發展到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我們經已建立且已一直運行以最新移動應用程式為基礎的履行服務，以因應美國、歐洲國家、加拿大及澳洲的國際客戶對電子商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提供跨境物流活動。該業務成功發展至提供採購活動、本地分銷及履行服務，例如為急需的藥品和醫療產品提供服務。

憑藉自1990年代以來在物流行業中所取得的成功及競爭經驗，本集團得以穩步發展，以透過運用本集團及其商界友好的優勢及實力，擴展其服務及捕捉新商機為目標。我們決心藉著我們的完善產品組合及貨運知識，鞏固與長期供應商、各行各業的客戶以及網絡及技術供應商的關係，以繼續為本集團發展嶄新及成功的業務。

## 未來計劃

技術演進及創新應用已重塑物流行業的格局。就此，本集團一直採取措施，逐步及積極地開發適當的產品及服務，從而與日新月異的科技接軌。本集團未來方向包括：

**冷鏈物流** — 為針對藥品、食品及護膚產品的運輸及儲存而作出的高端、可靠並以溫度控制的技術及過程。

**金融科技物流** —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套物流資金資源，為新世代品牌可進軍國際市場給予靈活彈性及實力之餘，亦運用大數據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應用及區塊鏈融合。

在做好上述準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以進一步開發及獲得於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分部的更高市場佔有率，我們可見該分部正欣然增長。為配合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我們一直尋求對合適的物流樞紐作出投資的機遇。我們亦不斷改進解決方案的篩選範圍，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之餘，還提升效率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業務得到持續改善及市場關注，將讓我們可把握中國及海外的跨境電子商務流量所湧現的機遇，而此舉將為成就我們作為該區內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身份的基石。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期內維持於約379.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約400.1百萬港元。於期內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0百萬港元，以及配套物流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8.2百萬港元，被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7.1百萬港元以及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8.8百萬港元所抵銷。

期內自海運貨運代理服務賺取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海運貨運海運價格漸趨穩定，使本集團能控制價格升幅。而自配套物流服務賺取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委聘我們分發抗疫服務包。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37.1百萬港元減少約3.27%至期內約326.1百萬港元。

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2.9百萬港元減少約15.9%至期內約53.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7%減少至期內約14.0%。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收入分部的毛利及其毛利率有所減少，其超出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毛利的升幅。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3.83%至期內約45.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仍在進行中的訴訟的專業費用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 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18.1百萬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i)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收入及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毛利減少；及(ii)由於不再獲得非政府機構補助，與相應期間錄得其他收益相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儘管如此，於期內，本集團(i)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毛利；及(ii)香港政府按照「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向本集團提供補助而產生的其他收入仍有所增加。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決定不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2021年：無)。

### 重大投資

除下文披露的人壽保單外，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人壽保單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於與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人壽保單(「**中國太平保險**」)中存放存款100.0百萬港元，主要目的為自一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本公司擬持有中國太平保險直至到期日為止。有關中國太平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佈。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購買、銷售或贖回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期內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

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袁靖波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0,000	0.16%
布錦喜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10,000	0.25%
曾思豪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0,000	0.14%

附註：

1.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3.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4.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2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受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限的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港元)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吳展鴻先生 (「吳先生」) (附註2)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0.2066	0.5%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鄭德源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0.2066	0.25%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吳先生已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56,000,000	26%
戴彩雲女士（「戴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56,000,000	26%
鄭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56,000,000	26%
陳鎮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戴女士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先生為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戴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2021年年報中概述。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佔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日期，一般計劃限額維持不變。

於2022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情況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附註c)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2022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2年	行使價	行使期
			1月1日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9月30日		
1. 董事										
吳展鴻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	1,5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	1,5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2030年6月23日
鄭德源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	(2,250,000)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	(2,250,000)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2030年6月23日
總計：			10,500,000	-	-	-	(4,500,000)	6,000,000		

附註：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066港元。
- 期內，4,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
- 就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而言，購股權的50%已於2021年6月24日歸屬予各承授人；而餘下購股權的50%將於2022年6月24日歸屬予各承授人。
- 概無參與者所獲授予的購股權超出個人限額，亦概無向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2年9月30日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競爭利益

期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於期內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重要行政職能及職責的變動

自2022年4月6日起，(i)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但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ii)布錦喜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並已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iii)曾思豪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iv)鄭曉東先生已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並已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v)陳向榮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公告。

自2022年4月20日起，(i)袁靖波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梁家駒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公佈。

自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鄭曉東先生、曾思豪先生、布錦喜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各自己退任董事。隨彼等各自退任董事後及自2022年6月10日起，(i)布錦喜先生已被終止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職務；(ii)曾思豪先生已被終止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職務；(iii)鄭曉東先生已被終止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的職務；及(iv)梁家駒先生已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隨後，自2022年6月10日起，(i)陳建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ii)陳沛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伍庭安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2日的公佈。

自2022年10月15日起，(i)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合規主任」)；(ii)關志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iii)執行董事鄭德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沛衡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公佈。

自2022年10月28日起，(i)鄉嘉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ii)李廣澤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iii)梅以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iv)羅永德先生已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余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v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沛衡先生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vii)伍庭安女士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viii)鍾喬濱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佈。

## 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1年年報刊發以來，並無任何其他事項出現重大變動。

##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內，吳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7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運作充分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並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或可予接受。因應主席（由布錦喜先生（自2022年4月6日起至2022年6月9日）及陳建中先生（自2022年6月10日起）（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分別擔任）及行政總裁（自2022年4月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由吳先生擔任）的角色區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公佈所披露，於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一職懸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 訴訟

### 清盤呈請

對駿高物流及 *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 展開的清盤呈請

於2022年4月21日，駿高物流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 (「**Transpeed**」)各自就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應付的指稱債務 (「**指稱債務**」)而接獲由FC Bangladesh Limited (「**FCB**」)發出的清盤呈請。同日，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發出一份原訴傳票以要求發出禁令，阻止FCB對彼等各自提出清盤呈請。

於2022年5月3日，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對FCB發出傳票令狀，尋求其並無結欠FCB指稱債務的聲明。

於2022年5月18日，FCB與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就撤銷上述呈請訂立同意傳票。撤回上述兩項呈請的蓋印命令隨後已於2022年6月2日獲批。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5月4日及5月20日的公佈。

## 本公司接獲的傳訊令狀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前主席兼董事鄭先生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傳訊令狀(「**該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鄭先生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彌償保證函件(「**該函件**」)。

該令狀隨附的申索陳述書聲稱(其中包括)：

1. 鄭先生為位於香港司徒拔道肇輝臺6號9樓B室連同C33號停車位的物業(「**該物業**」)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2. 鄭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5%股份，直至2021年年初前後；
3. 於2019年5月及2021年5月，鄭先生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該物業授予第二及第三按揭，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4. 根據該函件條款第二條，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盡最大努力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完全免除及解除該物業的第二及第三按揭；及
5. 誠如上文第4段所述，鄭先生就特定履行該函件條款第二條提出索償。

本公司現正就該令狀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如常，且預計該令狀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公佈。

## 主要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2年9月16日，董事會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函件，當中隨附(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Million Venture的要求通知(「**要求通知**」)，要求於2022年9月9日召開大會。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透過寄發日期均為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接獲Million Venture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撤回要求通知及載於要求通知的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於2022年11月7日，股東特別大會如期舉行。於考慮撤回要求通知及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無限期押後股東特別大會及所有建議決議案(「**延期決議案**」)的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及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無限期押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7日的公佈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2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及季度報告(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以和先生、余國輝先生及陳沛衡先生)組成。梅以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審閱季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期內的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其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入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中

香港，2022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德源先生及鄉嘉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中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羅永德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本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